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聯絡人：簡巧縈

聯絡電話：05-2717197

# 通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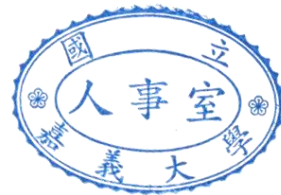
主旨：為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本校更新相關宣導及管理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2月23日表示，修訂COVID-19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並衛教提醒採檢後3天內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防疫，假怎麼請」圖卡，教育部亦更新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相關差勤管理因應措施詳如附件資料。
- 三、相關訊息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頁」(<https://www.cdc.gov.tw/>)或逕至人事室網頁/熱門服務/員工健康關懷專區(<https://reurl.cc/d5MLMg>)查閱參考。

此致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人事室

敬啟

#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 防疫隔離假

接觸病例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國外旅遊史

- 1.自3月19日起，入境者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

上班、  
居家辦公、  
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  
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解除隔離/檢疫

通報個案  
經檢驗陰性者

自4月7日起，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  
計入日數病假）

防疫照  
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  
照顧假】、休假或補  
休辦理）

因學校停課有  
照顧子女需求

- 1.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3.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機制，請注意  
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 教師請假規則 §4 I (14)

## 防疫 隔離假

109年1月15日至  
110年6月30日止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 (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3 III、  
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

## 病假

自主  
健康管理

- 1.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 2.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檢驗結果確認後，實  
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 教師請假規則 §3 I (2)

##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教師請假規則 §3 I (1)

##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需照顧學童

- 1.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  
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  
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  
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 3.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27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

備註：

-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  
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致醫界通函](#)

## 指揮中心修訂「COVID-19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請醫師加強社區擴大採檢(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445號)



各位醫界朋友，您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為提高社區監測通報採檢意願，且考量該監測對象之風險較低，再次諮詢專家修訂「COVID-19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附件1)，取消有關「採檢後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規定，改由醫院提供「採檢後應注意事項」(附件2)，取代現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並衛教提醒以下重點：

- (一) 採檢後3天內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外出時，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二)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主動通知及安排就醫，若採檢3天後未接獲通知，則表示檢驗結果為陰性。

指揮中心另配合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備註之內容(附件3)，即有臨床症狀但不符合通報條件，醫師仍高度懷疑SARS-CoV-2感染者，於「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通報送驗，進行一次鼻咽或咽喉擦拭液採檢，採檢後由醫院提供個案「採檢後應注意事項」及進行衛教。


另如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考量風險較高，雖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仍應依原作業流程，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附件4)，衛教其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即時掌握通報個案之檢驗結果，於獲知檢驗結果後儘速通知個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依防疫需求隨時更新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

## 附件

 附件1-COVID-19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pdf

 附件2-採檢後應注意事項.pdf

 附件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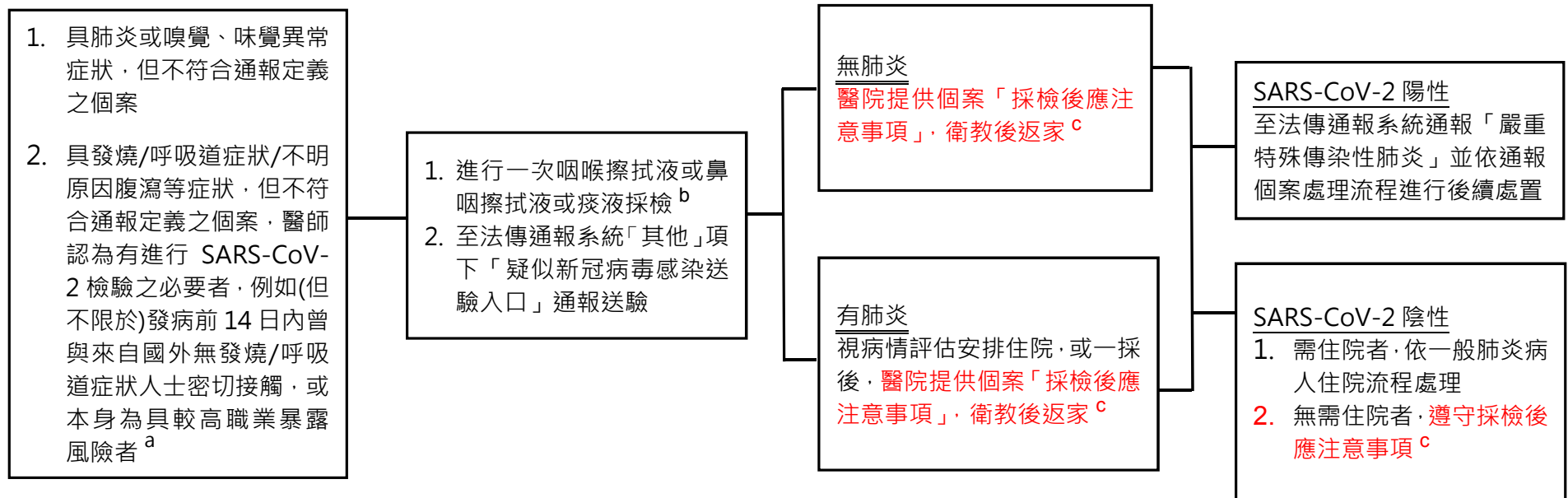
 附件4-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非居家檢疫隔離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pdf

發佈日期 2020/12/23

# COVID-19(武漢肺炎)

##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109 年 12 月 16 日修訂



<sup>a</sup> 參考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1 日修訂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之高度及中度暴露風險等級，本條件之較高職業暴露風險包括：(1) 需要近距離頻繁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員或可能感染 SARS-CoV-2 但尚無症狀的人員，如交通站場、運輸工具、商場、百貨公司、餐廳、娛樂場所等人潮較密集之場所或從事食品外送、防疫旅館等第一線服務人員。(2) 進出高風險場所（如醫療院所、處理 SARS-CoV-2 檢體之醫學實驗室）之工作人員，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承攬商勞工、派遣勞工、清潔人員、傳送人員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則依「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sup>b</sup> 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sup>c</sup>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 3 日內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外出時，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另說明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主動通知及安排就醫，若採檢後 3 天未接獲通知，則表示檢驗結果為陰性(如附件)。

## 附件

#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

109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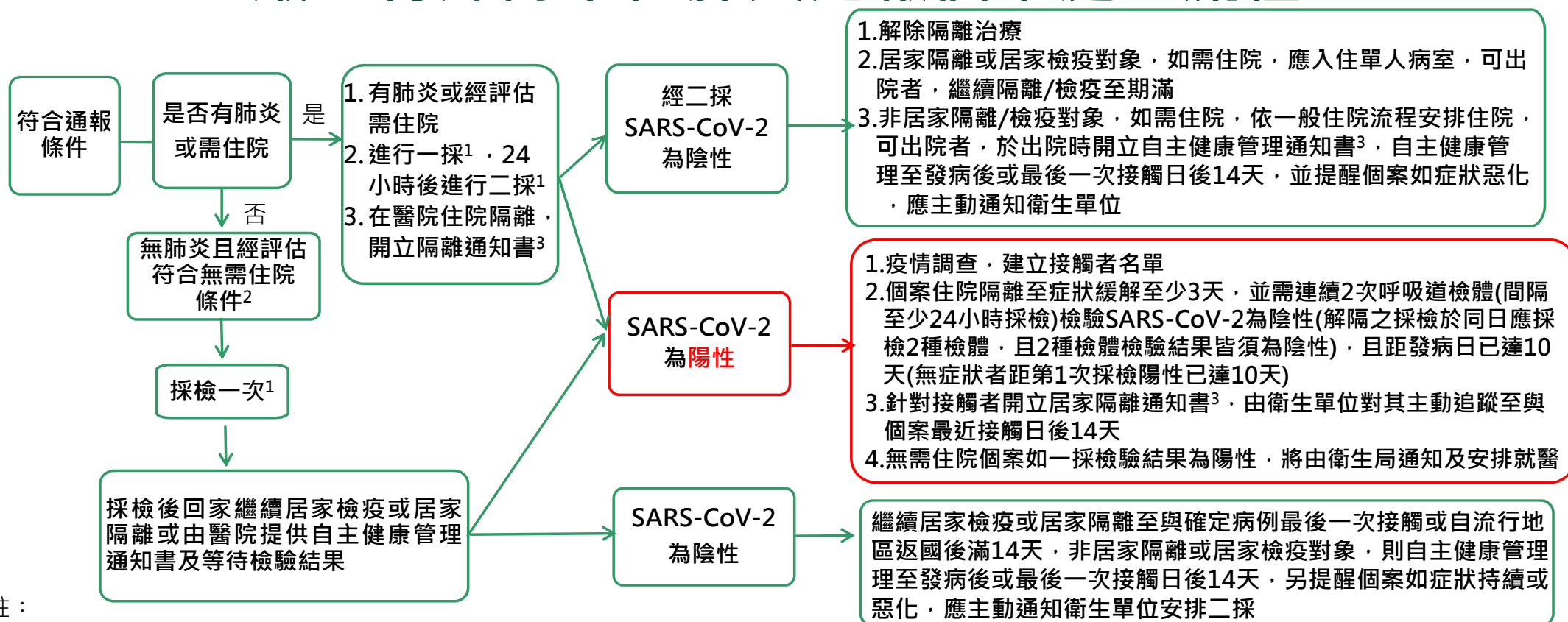
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於採檢後 3 日內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一、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外出時，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二、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主動通知您及安排就醫，若採檢後 3 天未接獲通知，則表示檢驗結果為陰性。
- 三、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醫用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醫用口罩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四、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五、採檢後如果症狀加劇，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並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12月16日更正版



備註：

1. 第1次僅須採檢鼻咽或咽喉擦拭液，住院後進行第2次採檢，項目包括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如有)，確診個案需再送血清

2. 符合無需住院條件【1. 症狀輕微 2. 個案同意 3. 可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 4. 同住者無感染 SARS-CoV-2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如老年人、心肺疾病患者或免疫不全者等) 5. 可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空間居住且有人可以照料生活起居】，得不住院隔離及進行第二次採檢

3. 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

# 有臨床症狀但不符合通報條件，醫師仍高度懷疑SARS-CoV-2感染者，可至「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通報送驗，進行一次鼻咽或咽喉擦拭液採檢，採檢後由醫院提供個案「採檢後應注意事項」及進行衛教。

※ 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防範武漢肺炎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非居家檢疫/隔離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

2020/12/16 版

因您 14 日內有武漢肺炎相關接觸史或感染風險，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於最後 1 次接觸日後或發病日後 14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
- 三、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 四、倘您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 五、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口罩、避免外出。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六、生病期間，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醫用口罩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七、如您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自採檢醫院返家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滿 14 天，期間如果症狀加劇，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八、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將依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如原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請依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規定繼續居家隔離/檢疫期滿。